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之55%股權（涉及發行可轉換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96,000,000元，其中(i)港幣3,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港幣93,000,000元將以發行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轉換票據之方式償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96,000,000元，其中(i)港幣3,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港幣93,000,000元將以發行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轉換票據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該等訂約方：

- (1) 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
- (2) 汪名一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作為賣方II）；
- (3) 常偉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作為賣方III）；
- (4) 劉靖衡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作為賣方IV）；
- (5) 周鵬宇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作為賣方V）；
- (6) Goal 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7) 本公司。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且受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於完成後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享有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後已宣佈、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數港幣96,000,000元，其中港幣3,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並向賣方交付可轉換票據文據以償付餘下全部代價港幣93,000,000元。買方須向賣方承諾，買賣協議及可轉換票據文據內所載有關先決條件充分及完全達成及／或實現後，本公司須於收取賣方將予支付之代價港幣1元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向賣方交付可換股債券證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買方須向賣方承諾，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賣方與各目標集團公司須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純利」）不得少於港幣60,000,000元（「利潤擔保」）。倘利潤擔保可達成，則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港幣93,000,000元，而換股股份之總數相當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9.99%。倘利潤擔保未能達成，則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減本金額（「經調減本金額」）須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調減上限須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本公司因而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A-B)/A * \text{港幣}93,000,000 \text{元}$$

其中

A 指港幣60,000,000元

B 指港幣60,000,000元減純利

而換股股份之總數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釐定。

代價乃經該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將為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鑒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5%，銷售股份之應佔價值應為港幣165,000,000元。因此，代價金額港幣96,000,000元較銷售股份之估值折讓約41.82%。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賣方及各目標集團公司已取得買賣銷售股份所需的一切董事會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買賣銷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並已滿足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
- (3) (如有需要)買方已獲得有關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開立資本賬戶及外匯賬戶並允許使用該外匯賬戶中的資金繳付代價；
- (4)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可轉換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
- (5) 賣方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6) 買方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7) 中國的相關工商局在未更改交易文件及／或未變更及／或附加任何交易文件條款的情況下向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簽發新營業執照，使買方可合法成為銷售股份之股東。若交易文件有任何修改及／或變更，則必須由中國的相關工商局就相關修改及／或變更簽發書面同意；

- (8) 由買方所指定的中國律師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一份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應為買方憑其絕對酌情權所信納及接受。該法律意見須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目標集團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性及有效存續（包括股權架構的合法性及註冊資本是否已足額繳付）且無清算；
 - (ii) 已就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商務部所發出者；及
 - (iii) 目標集團公司已簽署的重大合約及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9) 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之結果符合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文及規定；
- (10) 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之任何指示，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行動並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證監會視為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11)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註銷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書面通知。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該等訂約方將竭盡全力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上述之先決條件。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運營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其視為合適之合理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範圍應包括為向買方證明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及目標集團並無債務及股東貸款，賣方向買方及／或其授權人士提供之資料。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待核數）。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為港幣93,000,000元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可釐定經調減本金額及換股股份數目時按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text{經調減本金額} / \text{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佔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19.99\% * [1 - (\text{港幣}60,000,000\text{元} - X) / \text{港幣}60,000,000\text{元}]$$

其中

X指純利

轉換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或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債券文據**」）所載之其他期間。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根據債券文據所載規定按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提早贖回： 除非發生債券文據所載之違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轉讓給任何人士。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給本公司關連人士。

投票權： 在遵守債券文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出席或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任何債券持有人會議。本金額為港幣10,000元之每份可換股債券令債券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有權投一票。

申請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除適用法例規定之優先責任外，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轉換當日或之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I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45%權益。

賣方II、賣方III及賣方IV為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分別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4.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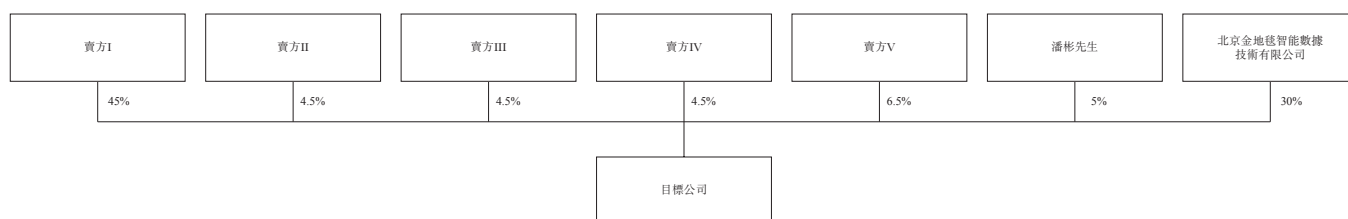
賣方V為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6.5%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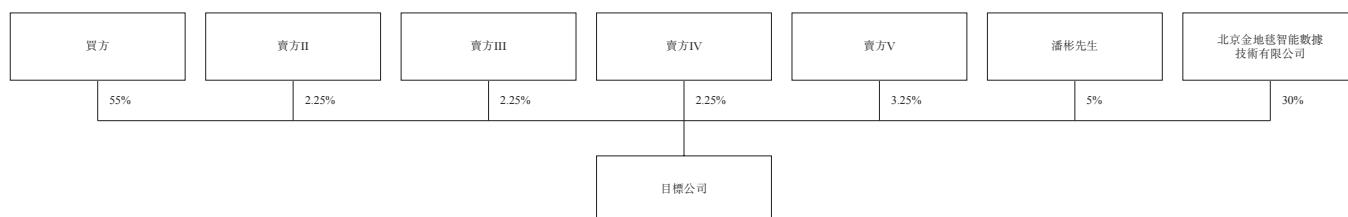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之設計、開發、轉讓、創新、管理及相關業務，並提供有關人工智能之全方位諮詢服務。目標公司透過配有「深度學習」技能、業務智能及數據管理軟件服務的專利開創分析系統，協助客戶以具效率及效益的方法作出商業決策。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未經審計 港幣
收入	1,932,300
除稅前溢利	834,100
除稅後溢利	625,600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港幣
資產總值	980,400
資產淨值	625,6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不時尋求不同行業的業務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憑藉目標公司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收購事項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與人工智能有關的管理業務及諮詢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版圖。完成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會擴大，盈利能力將會增強。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償付代價將不會使本集團之現金減少，有關現金可用於發展目標公司之人工智能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利潤擔保可獲達成且使用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附註)	9,000	0.0044	9,000	0.0036
賣方	–	–	41,333,333	16.6592
其他公眾股東	206,768,513	99.9956	206,768,513	83.3372
總計	206,777,513	100.0000	248,110,846	100.0000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於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債券證書，格式及內容將由賣方及買方另行協定且須獲買方合理信納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可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格式及內容將由賣方及買方另行協定且須獲買方合理信納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該等先決條件必須於完成時仍然有效並獲達成)之第十個營業日
「代價」	指 港幣96,000,000元
「換股價」	指 具本公佈第7頁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99%
「可換股債券」	指 在買賣協議之規限下及待可轉換票據文據所載的相關先決條件充分及完全達成及/或實現後,本公司將根據可轉換票據文據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港幣93,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並將根據可轉換票據文據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港幣93,000,000元的零息可轉換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人可於可轉換票據文據所載的相關先決條件充分及完全達成及/或實現後以代價港幣1元將之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票據文據」	指 構成可轉換票據的文據(可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格式及內容將由賣方及買方另行協定且須獲買方合理信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al 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之55%股權，包括賣方I之45%股權、賣方II、賣方III及賣方IV各自之2.25%股權及賣方V之3.25%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之任何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金准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之統稱
「賣方I」	指	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II」	指	汪名一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III」	指	常偉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IV」	指	劉靖衡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V」	指	周鵬宇先生，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6.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傅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